

沙坡头公安构建立体巡控网守护一方平安

本报记者 翟迎春 文/图

倾听群众呼声、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利益，想百姓之所想、解百姓之所盼……沙坡头区公安机关在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进程中，用守护公平正义、全心服务群众的动人笔触，谱写出一个又一个生动篇章。



五一期间，沙坡头公安民警深入沙坡头旅游景区排查景区设施安防措施，全力保障游客安全。

耐心调解，实现“矛盾不上交”

近日，辖区周先生来到文昌派出所报警称，因装修公司提供的装修效果不符合自己预期且该公司不予退还押金，请求派出所帮忙协调解决。经过民警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就双方矛盾点做进一步调查，及

时联系装修公司与周先生进行现场调解。调解中，民警针对争议焦点双向释法明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合理解决纠纷。最终，在民警的努力下，双方握手言和，并就装修问题达成一致。第二天，周先生送来一面印有“务实高效 捍卫正义”的锦旗表示感谢。

本报讯（通讯员 海涛）五一假期，中卫市各级公安机关每日投入社会面巡防警力2296人次，累计处置各类警情2071起，解决群众求助事项1279件，全市社会治安平稳有序。

五一期间，中卫市公安局启动高等级勤务，严格落实领导“双带班”、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保持足够警力在岗在位，突出加强社会面治安管控、道路交通安全守护、旅游

近日，民警在日常走访入户过程中了解到，居民马某和罗某就土地边界问题多次发生冲突，邻里关系紧张。本着从根源化解矛盾的原则，民警联合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存在争议的土地进行翻阅资料、实地勘查，同时从法理和情理两方面入手对双方进行调解，并提出解决方案，经过对两人多角度以案说法，双方当事人逐渐从“任性”回归“理性”，就土地边界问题最终达成一致，同意民警的调解方案。一起积怨已久的矛盾纠纷就此化解，邻居握手言和，关系恢复如初。

矛盾调解过程中，民警根据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有力措施，主动采取重点走访与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等方式，认真倾听当事人意见建议，完善工作措施，适时对当事人进行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通过法情并用，发挥法律与道德的双重作用，引导当事人冷静理智合法化解矛盾。

以防为主，做到“平安不出事”

5月2日，兴仁派出所民警在处警过程中发现一辆小型轿车驶出路面险些掉下土坡。经民警现场查看车内人员均未受伤，将车内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后，民警立即联合群众开展救援工作。经过多次不懈尝试，最终将轿车从“困境”中拉了出来。脱险后，车主王先生向民警不停地道谢。

为确保五一假期辖区社会治安大局稳定，沙坡头区公安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各警种、派出所因

地制宜、因事制宜，采取传单发放、展牌摆放、入户集中宣讲等多形式宣传安全常识，对易受侵害群体开展适应其特点的普法宣传，重点针对近期诈骗案件高发态势，民警辅警深入辖区群众家中、商铺和行业场所，讲解各类网络诈骗案件新动向和发案特点，通过发放反诈宣传资料和张贴反诈海报、口头反诈等方式提醒辖区群众提高防骗意识和能力，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4月29日夜间，沙坡头公安组织警力开展夜间集中清查行动，对辖区行业场所进行全方位、全要素、全覆盖的摸排整治，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突出问题和治安混乱区域。重点对出租屋、娱乐场所、治安乱点区域等进行全面清查整治，要求各行业场所、出租屋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内部安全保障，规范各项管理制度。此次清查行动共出动警力100余人，警车18辆，清查行业场所、重点单位共265家次，督促整改安全隐患19处。

一直以来，沙坡头区公安按照“警力跟着警情走”的原则，把警力最大限度投向街面，屯警街面、中勤备勤，网格化巡防，切实提升街面见警率，全力做到白天见警察、晚上见警灯，坚持群防群治工作理念，积极构建“公安为主、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治安防控网络，整合各类警力资源，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参与巡防，全维度构建立体巡控网，有效防范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辖区社会治安和谐稳定。

五一假期中卫市社会治安平稳有序

（区）公安机关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投入警力1300余人次，加强景区警务室值守，强化巡逻防控，检查重点部位、旅游车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70余处，向游客提供咨询、求助等服务460余次，处置旅客纠纷26起。节日期间，景区未发生重大案件，旅游市场秩序持续平

稳。

五一期间，全市道路日均车流量达4万余辆，同比上升39.65%。交警部门提前研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科学安排警力，加强路面巡逻执勤，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629起，确保了全市道路安全畅通。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

民法典与生活

在双方交通事故中，交警往往会明确认定谁负主要责任，谁负次要责任。如果双方均有过错，案件审理时如何公平认定被侵权人的合理损失？在交警认定主次责任的基础上，又该如何细化双方对事故损失的责任承担比例呢？

【基本案情】

2023年7月5日19时00分许，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路某驾驶无号牌电动二轮车沿世纪大道东侧非机动车道由北向南行驶，至某住宅小区西门附近时，正值胡某某载着陶女士驾驶一辆电动二轮车相向而来，双方发生碰撞，造成两驾驶人不同程度受伤、车辆损坏、陶女士受轻微伤的交通事故。2023年8月6日，大武口区高新区交警大队对此次事故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路某负事故主要责任，胡某负次要责任。事故

交通事故主次责任已认定，如何细分赔偿责任

发生后，原告胡某前往医院住院治疗，共计住院治疗50天，产生了相应费用。因双方未能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胡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路某按80%的责任比例，赔偿其各项损失45099.47元。

法庭审理后，计算出原告胡某的住院治疗费等各项损失。依据交警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所确定的主次责任，判决被告路某按照70%的责任比例承担原告胡某的损失，即24435.83元。

（案例来源：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隆湖法庭）

【以案说法】

公民的身体权、财产权受法律保护。民法典第1165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1179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

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根据胡某提交的证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法庭核算原告胡某的合理损失为医疗费13559元、住院伙食补助费5000元；胡某由其弟护理但未举证损失，其护理费的主张未得到法庭支持。胡某月平均工资4575元，结合医嘱建议休息时间确定误工期94天，误工费14335元（4575元÷30天×94天）；酌情确定营养费540元、交通费750元；车辆维修费650元。综上，法院认定胡某的损失共计34907元。

关于责任承担的认定。交警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证明双方对此次事故均有过错，其中路某负主要责任，胡某负次要责任。法院认为对原告胡某的损失，应在原告之间按照

主次责任分担，依法确定路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胡某自行承担30%的损失比例。如前所述，原告胡某共计损失34907元，判决路某按照70%的责任比例向原告支付24435元赔偿费。

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在划分原告、被告责任承担比例时，首要依据是交警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在此基础上还要根据具体案情进一步细化双方具体赔偿责任比例。具体区分的根据是什么呢？本案主审法官梁宗权表示，如果原告对交通事故的发生自身存在较大的过错，如存在超速、逆行、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则原告、被告对交通事故损失一般判决按六四开、七三开确定赔偿责任比例；如果原告对交通事故的发生仅存一般性的判断错误或过错很少，则通常按二八开承担责任。

（梁宗权 钟玉珍）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就工伤保险待遇赔偿达成了《一次性赔偿协议》，劳动者在得到工伤赔偿后，如认为仍未得到依法应享有的足额的工伤待遇，事后反悔起诉用人单位的，还能得到法院的支持吗？

基本案情

2021年3月，张某在某建筑工地从事水暖施工，双方签订劳动合同，该公司给张某缴纳了工伤保险。后张某遭遇工伤，社保部门将张某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医疗补助金共23万余元支付给某建筑工地。2022年11月，某建筑工地与张某签订《一次性赔偿协议》，约定“一次性赔偿张某所有工伤赔偿费用共计23万余元，各自均不再以任何形式主张赔偿，否则应支付违约金。”协议签订后，某建筑工地向张某如数付款。

2023年5月，张某认为用人单位

与单位达成一次性赔偿协议后 工伤职工再起诉索赔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未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五章第30至40条关于工伤待遇计算的规定，向自己支付足额工伤赔偿待遇，故申请劳动仲裁请求撤销《一次性赔偿协议》，要求由某建筑工地向其支付剩余工伤赔偿待遇18万余元，其请求得到劳动仲裁委的支持。某建筑工地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判决撤销某建筑工地与张某签订的《一次性赔偿协议》；某建筑工地支付张某剩余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以案说法】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章第30至40条规定，工伤职工应享

有的工伤待遇内容包括：工伤医疗待遇、停工留薪期待遇、生活护理费、辅助器具配置待遇、伤残待遇（包括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工亡待遇等，每个条款都对计算标准和方法作出了具体规定。

员工发生工伤后，用人单位应当执行《工伤保险条例》第五章第30至40条关于工伤待遇计算的规定，为工伤员工支付足额工伤待遇，这是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本案用人单位某建筑工地虽与劳动者就工伤保险待遇赔偿达成了《一次性赔偿协议》，但其已向张某支付社保部门核发的工伤保险待遇，明显少

于张某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得到的工伤赔偿款数额。故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某建筑工地对张某工伤保险待遇赔偿部分以外的其他经济损失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此案提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如双方达成《工伤赔偿协议》，有利于减少因纠纷引发的诉讼，减少解决劳动争议的成本与时间。但在签订赔偿协议时，双方应审慎核对赔偿金额与赔偿方式，确保协议公正合理。用人单位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劳动者也应在工伤赔偿事宜上积极主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充分保障自身足额获得工伤赔偿的合法权益。

（赵双 钟玉珍）

以训促战练精兵

中卫举办“诊所式”刑事辩护培训班

本报讯（通讯员 王健斌）近日，中卫市司法局、中卫市律师协会、宁夏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共同举办“诊所式”刑事辩护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班，50余名刑事辩护律师和法律援助律师参训。

此次“诊所式”培训是以改编的“涉嫌运输毒品罪”真实案例为载体，模拟法庭实训，研判刑事案件的辩护立场、观点，并据此讲授刑事辩护方法和技能，是互动性很强的一种新型培训模式。培训过程中

海原公安开展队伍大练兵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当遇到危险时，我们首先需要做好自我保护，使用盾牌时，双手要紧紧抓住，重心下沉，根据需要随机应变，做到可攻可守。”4月29日至30日，海原县公安局组织开展最小作战单元现场处置专项培训，全面提升民警辅警应急处置和协同作战能力。

培训围绕车辆搜捕和拦截、无人机操作手法和技巧、武器警械使用、警棍盾牌抓捕器相互配合使用及战术站位、善后处置等内容，开展实战化教学。随后开展了

中宁司法局为未成年人撑起法律“保护伞”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日前，中宁县司法局深入中宁县中小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系列活动。

活动中，司法局工作人员通过上好一节法治课堂、答好每一个普法知识、写好一幅法治标语、以案普法等形式，将防未成年人犯罪、防溺水、防性侵、交通安全、森林防火等校园安全知识穿插在理论授课中，受到师生们的一致欢迎。

据了解，中宁县针对未成年人被欺凌或受到侵害申请法律援助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实现一窗受理、当日审批、当日指派。发挥检察院、法院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法律专业特长，利用好法律服务热线，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截至目前，已接待了40余人次未成年人或其亲属的法律咨询，并办理了16件18人的法律援助案件。

针对未成年人犯罪，中宁司法局制定针对性矫正方案，熟悉未成年人成长经历

律师分组发表质证意见，培训老师对质证意见逐一进行点评。

此外，参训律师就执业过程中遇到的疑难点与专业授课人员进行交流，提升刑事辩护能力、创新刑事辩护思维。参训律师表示，此次培训针对性和实用性都非常强，对刑辩律师在庭审中如何规范发表质证意见具有很大帮助和启发，对进一步提升刑事辩护的专业素质和执业水平起到了有力指导作用。

海原公安开展队伍大练兵

市级警务实战教育的现场评审。

同时，海原县公安局还举办了社区警务工作培训班，邀请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中卫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特勤支队、海原县消防大队业务专家担任讲师，对60余名民警辅警组织培训。培训内容包含社区警务工作规范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电信诈骗的预防、社区警务平台疑难问题处理和录入工作指导、行业场所日常检查及内部单位管理、消防安全监管等。

法报维权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震 校对 谢娟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仅凭女方陈述及鉴定意见 不能认定被告人犯强奸罪

宁夏夏义律师事务所 杨昕 白玉冰

以报案妇女的口供作为认定强奸案件成立的主要甚至唯一依据，是司法实践中的常见现象，但本案律师的辩护，破除了这一现象。仅凭女方陈述及鉴定意见，不能认定被告人犯罪。

【基本案情】

2022年，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离婚后，因财产纠纷需处理，处在离婚未离家阶段。一天凌晨6时许，原本睡在客厅沙发的男方到主卧室与已是前妻的女方发生性行为。8时许男方离开家，9时30分女方报警称自己被前夫强奸，公安机关在案发现场取证后，委托鉴定机构对报案人进行体检并出具《鉴定意见书》，结论是检出嫌疑人DNA。后检察机关以男方涉嫌强奸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法庭上，女方陈述，案发当晚其睡在主卧室，凌晨6时许其前夫进入卧室欲与其发生性行为遭到她的反抗，前夫拿剪刀划破她女衣服，自己被迫与其发生性行为。事后嫌疑人在茶几上写下便条，威胁她赶快办理离婚后的有关手续。而嫌疑人男方的辩词完全相反，其表示因为客厅有空调较为暖和，其前妻当晚睡客厅沙发，自己睡较冷的主卧室。凌晨6时许，是前妻进入主卧主动与其发生了性关系。早上写下便条后，他照常出去工作，下午接到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后接受调查。

【律师辩护】

本案焦点是男方是否使用了暴力或暴力手段相威胁，违背了其前妻的意志。辩护律师接受委托认真阅卷后，提出如下疑点：一是双方因离婚产生严重个人恩怨和财产纠纷，难以排除女方

刻意报复的可能；二是案发时二人究竟谁睡客厅或主卧室、谁进入了主卧室；双方陈述截然相反，办案机关亦未查明；三是在案发6个小时后对女方伤情、伤痕检查，间隔时间过长，且伤情表面也与女方所述不符；四是案发时对女方着装双方陈述不一致。此外，周围邻居没有听到受害人的任何呼救。

辩护人对本案作无罪辩护。案件经一审、二审，被告人被判有期徒刑4年，经发回重审、再次二审，辩护律师坚持无罪观点，最终被法院采纳，对嫌疑人作出无罪判决。

【律师说法】

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意愿，使用暴力或暴力相威胁，在妇女无法反抗、不敢反抗或者不知反抗的情况下，强制与妇女发生性关系的一种犯罪行为。刑法第236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事诉讼法第53条第2款规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由于指控的证据既不能证明被告人有罪，也不能排除被告人实施了犯罪的可能性，我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实行的是“无罪推定”原则，即“疑罪从无”。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律师坚持“疑罪从无”进行辩护，既维护了当事人的权益，也维护了法律的尊严。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